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3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永隆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4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永隆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軍綠色安全帽壹頂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張永隆於民國112年9月25日6時2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見李冠儒所有、扣在車牌號碼000-0000號電動機車坐墊下之軍綠色安全帽1頂（下稱本案安全帽），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及毀損之犯意，持客觀上具有危險性並足供兇器使用之美工刀1支，割斷本案安全帽繫帶以竊取本案安全帽，並割破該電動機車坐墊，致該電動機車坐墊破損，足以生損害於李冠儒，張永隆於竊得本案安全帽後，隨即騎乘上開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經李冠儒於同日上午9時30分許發覺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李冠儒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關於證據能力之意見：

本件判決所引之被告張永隆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之證據能力，當事人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卷第33至35頁），且迄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復未聲明異議（本院卷第55至61頁），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作成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

01 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
02 定，認有證據能力。又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
03 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
04 規定反面解釋，具有證據能力。

05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06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攜帶兇器竊盜犯行，惟否認有何毀損之犯
07 行，辯稱：我為了取安全帽，只有割開安全帽的帶子，坐墊
08 不是我用的云云。經查：

09 (一)被告於上揭時、地，持美工刀割斷本案安全帽繫帶竊取本案
10 安全帽乙節，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在卷（見本院卷第
11 5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冠儒於警詢之證述相符（見偵
12 卷第7至9頁），並有112年9月25日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4
13 張、車輛及安全帽繫帶照片2張、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
14 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監視器畫面光碟、公路監理資訊連
15 結作業-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
16 決處113年3月6日新北裁管字第1134827531號函暨所附被告
17 歷年交通違規紀錄、本院113年聲調字第45號通信調取票及
18 所附電話號碼0000000000號中華電信資料查詢（通訊數據上
19 網歷程查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113年4月1日新
20 北警重交字第1133702226號函所附MCR-1023號車輛112年9月
21 23日、25日、26日違規舉證照片3張等在卷可證（見偵卷第1
22 3至21、27頁、卷末光碟片存放袋、偵緝卷第79、95至109、
23 119至141、143至151頁），足認被告此部分任意性自白與事
24 實相符，堪以採信。

25 (二)被告雖辯稱其僅有以美工刀將本案安全帽繫帶割開為加重竊
26 盜犯行，並無毀損告訴人之電動機車坐墊云云。然查，告訴
27 人已於警詢供稱其於112年9月24日23時許，將車牌號碼000-
28 0000號電動機車停放在案發地點，並將本案安全帽之扣環扣
29 在電動機車坐墊下類似螺栓的東西，之後蓋上坐墊，嗣於同
30 年月25日9時30分許時，發現本案安全帽不見，扣環跟帶子
31 子還扣在車上，機車坐墊亦遭人為破壞，有明顯遭刀割破之

01 痕跡等語（見偵卷第8頁），復觀之上開電動機車坐墊照片
02 （見偵卷第21頁），坐墊側邊確有遭利器劃破之痕跡，應為
03 被告持美工刀欲割斷本案安全帽繫帶，然因安全帽緊繫在坐
04 墊下，而遭美工刀劃破無訛，是被告上開辯解不足採信。

05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攜帶兇器竊盜、毀損犯
06 行均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
09 罪、同法第354條毀損罪。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攜帶
10 兇器竊盜罪及毀損罪，應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
11 從一重之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斷。

12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冀望不勞而獲，顯然
13 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及其之前有妨害自由、妨害名
14 譽、妨害秩序等案件遭法院判刑並執行之素行（見臺灣高等
15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並審酌其犯罪之動機、手段、目
16 的、情節、竊得財物之價值、所生危害、犯後坦承犯行，然
17 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等情，暨其自陳大學畢業之智
18 識程度、未婚、目前從事保全業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
19 切情狀（見本院卷第60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20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四、沒收：

22 (一)被告就本案犯行竊得之本案安全帽，屬其犯罪所得，未據扣
23 案，亦未實際發還予告訴人，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所竊
24 得之財物，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
25 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26 價額。

27 (二)未扣案之美工刀1支，固為被告所有及持以犯本件加重竊盜
28 犯行所用，惟未據扣案，且被告於本院供稱：不知道美工刀
29 在哪裡等語（見本院卷第59頁），查卷內尚無證據證明美工
30 刀現尚存在，且非屬違禁物，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為免
31 日後執行之困難，過度耗費司法資源，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01 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附此說明。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由檢察官張嘉婷提起公訴，檢察官呂永魁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5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李世華
06 法官 李嘉慧
07 法官 李容萱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2 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葉書毓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5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律條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354條

17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18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0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2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3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4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5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8 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29 金。